

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流责任保险

附加盗窃、抢劫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物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，由于货物遭盗窃、抢劫造成物流货物损失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、抢劫行为所致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